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7 年 1 月 2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7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420.2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8%
实际回购金额	39,678.7751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6元/股~13.4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由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6.8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6.70 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1,976,048 股至 23,952,09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2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回购最高价格 13.4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9.06 元/股，回购均价 11.6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396,787,751.0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银行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

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7,861,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增持金额合计为 98,265,236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2026年1月26日）		本次回购完成后（2026年10月8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28,638,193	100.00	1,728,638,19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38771）	16,509,268	0.96	22,024,349	1.27
股份总数	1,728,638,193	100.00	1,728,638,193	100.00

注：本次回购股份专项用于“金田转债”（113046）转股，转股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以新增股份补足。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38771）累计回购 34,202,500 股，其中 28,687,419 股已用于“金田转债”转股，当前该账户剩余股份 22,024,349 股。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4,202,500 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3877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